

義守大學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基礎醫學科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8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8年07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112年3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統一規範本校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後醫系)基礎醫學科教師每學期可核減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特訂定「義守大學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基礎醫學科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含專案)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兼任基礎學科主任者：每學期核減一鐘點，其工作職掌為：
 - (一)協助模組課程該學科之排課協調。
 - (二)召開該學科課程及研究整合會議，並協調該學科課程及研究之內容。
 - (三)規劃該學科醫學研究之方向及設置。
- 三、兼任器官模組負責人，課程為四學分以上核減二鐘點；課程為三學分以下核減一鐘點，其工作職掌為：
 - (一)協助模組課程之排課。
 - (二)協助模組課程本校規範行政事務。
 - (三)協調基礎與臨床模組課程之授課內容。
- 四、協助大體老師相關建置事宜者(如附件一說明)，每學期至多二位老師，共可核減二鐘點，其工作職掌為：
 - (一)協助辦理教學用大體老師勸募作業。
 - (二)大體老師個人資料建立及家屬要求事項記載。
 - (三)接洽大體老師之運送事宜。
 - (四)大體老師防腐、浸泡、冰存等保管作業。
 - (五)辦理大體老師啟用及追思儀式、火化及入殮儀式等事

宜。

(六)負責與大體老師家屬之聯繫。

(七)協助教學後大體老師後續處理作業。

五、專任教師參與每一器官模組討論會議，每次會議最多可認定為授課零點五小時，各器官模組最多可認定為授課一小時；參加多個器官模組討論會議者可累計計算，惟各器官模組會議中每一基礎學科至多派二人參加，各專任教師每學年以參與六個器官模組為限。前開器官模組討論會議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會議次數及時間加總後，由醫學系或後醫系專簽陳報，按比例列入下學期授課鐘點折算。

六、校外新進之專任教師年資未滿二年者，得依「義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申請「教學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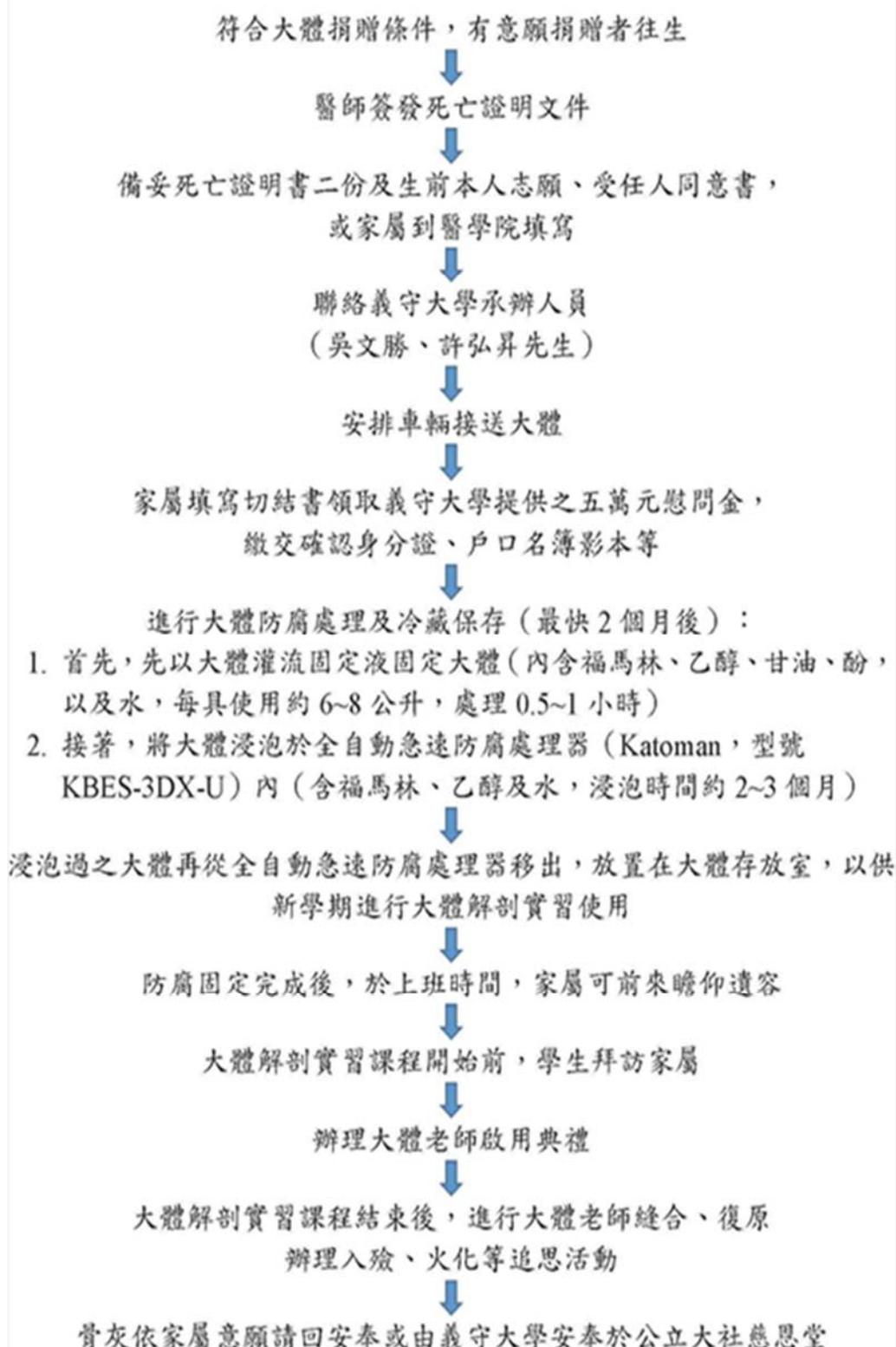
七、專任教師得依「義守大學教師獎勵金支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減授鐘點。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進行模組教學授課(含實驗課/PBL/TBL/小組討論課程)時，依其參與時間，可列入授課時數折算，並優先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如該時段有多位教師(至多以四位為限)同時參與時，得依實際參與時數，以零點五倍列入授課時數折算，若同時為英語教學，前者折算後之授課時數再一點五倍計算。模組教學課程授課一小時以十八分之一比例換算成基本授課鐘點(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醫學院大體捐贈及建置流程



義守大學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基礎醫學科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含專案)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任行政職務者，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兼任基礎學科主任者：每學期核減一鐘點，其工作職掌為：</p> <p>(一)協助模組課程該學科之排課協調。</p> <p>(二)召開該學科課程及研究整合會議，並協調該學科課程及研究之內容。</p> <p>(三)規劃該學科醫學研究之方向及設置。</p> <p>三、兼任器官模組負責人，課程為四學分以上核減二鐘點；課程為三學分以下核減一鐘點，其工作職掌為：</p> <p>(一)協助模組課程之排課。</p> <p>(二)協助模組課程本校規範行政事務。</p> <p>(三)協調基礎與臨床模組課程之授課內容。</p> <p><u>四、協助大體老師相關建置事宜者(如附件一說明)，每學期至多二位老師，共可核減二鐘點，其工作職掌為：</u></p> <p>(一)協助辦理教學用大</p>	<p>第二條 專任(含專案)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任行政職務者，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兼任基礎學科主任者：每學期核減一鐘點，其工作職掌為：</p> <p>(一)協助模組課程該學科之排課協調。</p> <p>(二)召開該學科課程及研究整合會議，並協調該學科課程及研究之內容。</p> <p>(三)規劃該學科醫學研究之方向及設置。</p> <p>三、兼任器官模組負責人，課程為四學分以上核減二鐘點；課程為三學分以下核減一鐘點，其工作職掌為：</p> <p>(一)協助模組課程之排課。</p> <p>(二)協助模組課程本校規範行政事務。</p> <p>(三)協調基礎與臨床模組課程之授課內容。</p> <p><u>四、擔任十位醫學系或八位後醫系學生導師者，每學期可核減一鐘點，或請領導師費，二擇一，其工作內容為：</u></p> <p>(一)輔導學生完成該階段</p>	<p>1. 刪除第二條第四款規定。</p> <p>2. 第二條第五至九款款次變更</p>

<p>體老師勸募作業。</p> <p>(二)大體老師個人資料建立及家屬要求事項記載。</p> <p>(三)接洽大體老師之運送事宜。</p> <p>(四)大體老師防腐、浸泡、冰存等保管作業。</p> <p>(五)辦理大體老師啟用及追思儀式、火化及入殮儀式等事宜。</p> <p>(六)負責與大體老師家屬之聯繫。</p> <p>(七)協助教學後大體老師後續處理作業。</p> <p>五、專任教師參與每一器官模組討論會議，每次會議最多可認定為授課零點五小時，各器官模組最多可認定為授課一小時；參加多個器官模組討論會議者可累計計算，惟各器官模組會議中每一基礎學科至多派二人參加，各專任教師每學年以參與六個器官模組為限。前開器官模組討論會議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會議次數及時間加總後，由醫學系或後醫系專簽陳報，按比例列入下學期授課鐘點折算。</p> <p>六、校外新進之專任教師年資未滿二年者，得依「義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申請「教學啟動」。</p> <p>七、專任教師得依「義守大學教師獎勵金支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減授鐘點。</p> <p>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p>	<p>之學習歷程建置及生活輔導。</p> <p>(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p> <p>(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p> <p>(四)提供學生學習困擾轉介服務。</p> <p>五、協助大體老師相關建置事宜者(如附件一說明)，每學期至多二位老師，共可核減二鐘點，其工作職掌為：</p> <p>(一)協助辦理教學用大體老師勸募作業。</p> <p>(二)大體老師個人資料建立及家屬要求事項記載。</p> <p>(三)接洽大體老師之運送事宜。</p> <p>(四)大體老師防腐、浸泡、冰存等保管作業。</p> <p>(五)辦理大體老師啟用及追思儀式、火化及入殮儀式等事宜。</p> <p>(六)責與大體老師家屬之聯繫。</p> <p>(七)協助教學後大體老師後續處理作業。</p> <p>六、專任教師參與每一器官模組討論會議，每次會議最多可認定為授課零點五小時，各器官模組最多可認定為授課一小時；參加多個器官模組討論會議者可累計計算，惟各器官模組會議中每一基礎學科至多派二人參加及各專任教師每學年以參與六個器</p>	
--	--	--

<p>「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定事項，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官模組為限。前開器官模組討論會議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會議次數及時間加總後，由醫學系或後醫系專簽陳報，按比例列入下學期授課鐘點折算。</p> <p>七、校外新進之專任教師年資未滿二年者，得依「義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申請「教學啟動」。</p> <p>八、專任教師得依「義守大學教師獎勵金支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減授鐘點。</p> <p>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進行模組教學授課(含實驗課/PBL/TBL/小組討論課程)時，依其參與時間，可列入授課時數折算，並優先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如該時段有多位教師(至多以四位為限)同時參與時，得依實際參與時數，以零點五倍列入授課時數折算，若同時為英語教學，前者折算後之授課時數再一點五倍計算。模組教學課程授課一小時以十八分之一比例換算成基本授課鐘點(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進行模組教學授課(含實驗課/PBL/TBL/小組討論課程)時，依其參與時間，可列入授課時數折算，並優先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如該時段有多位教師(至多以四位為限)同時參與時，亦可依實際參與時數，以零點五倍列入授課時數折算，若同時為英語教學，前者折算後之授課時數再一點五倍計算。模組教學課程授課一小時以十八分之一比例換算成基本授課鐘點(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文字修正</p>